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加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二、報名費：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收費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審查	面試	筆試	術科
	一般生	500	400	500	300/科	1,500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b>不予退費</b>	* <b>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b> * <b>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b> * <b>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b>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b>*繳費前，請審慎考量。</b>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退費申請系統上傳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封面、資料輸入填寫錯誤或不完整、逾期申請或經查不符退費原因者，不予退費。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報考相關資料→  
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取號	<p>請於<b>取號期限內</b>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取號以 4 次為限，請審慎操作)。</p>							
	<p>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報考學系後，選擇 <b>ATM 或臨櫃繳款者</b>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b>信用卡繳款者</b>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p>							
	<p>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1 及第 2 個字母】共 10 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p>							
繳費	<p>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 1 人報考 1 學系用。<b>如變更報考學系，需重新取號繳費(請審慎操作)。</b></p> <p>2.<b>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 3 個學系</b>，但學系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p> <p>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p>							
	<p>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p>							
	<p><b>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b></p> <p>(1)持<b>土地銀行金融卡</b>：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2)持<b>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b>：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b>005(土銀代碼)</b>→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3)使用<b>郵局自動櫃員機(ATM)</b>：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b>005(土銀代碼)</b>→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b>2.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b></p> <p>(1)限於【<b>土地銀行</b>】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p> <p>(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1422 1260 1579"> <tr> <td>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b>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b>】</td> </tr> <tr> <td>條</td> <td>《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p>※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 <b>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b> 】	條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 <b>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b> 】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p><b>3.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簡章附錄</b></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步驟如下：</p> <p>(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p> <p>(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p> <p>(3)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b>補登資料期間繳費</b>，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	307	000	000	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0980-051-XXX				報名費金額			

上傳 相片	<p>1.報名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2.上傳之證件用照片將作為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b>本人近2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b>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系統網頁說明。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b>報名登錄期間</b>內自行修正；<b>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b></p>
報名 登錄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p> <p>1.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五)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作業。</p> <p>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p> <p>3.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b>報名流水號</b>】(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可於「<b>個人報名進度清單</b>」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p> <p>4.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能完成報名登錄者，可於上傳審查資料及補登資料截止時間前，於報名系統點選「<b>補登報名資料</b>」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處理。</p> <p>5.<b>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誤植</b>，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b>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b>」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6.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b>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b>。</p> <p>7.學系「<b>考試項目</b>」如規定需至學系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b>亦需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登錄</b>。</p> <p>8.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務請登錄<b>正確</b>，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e-mail，責任由考生自負。</p> <p><b>*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b></p> <p>(1)<b>放榜前修改</b>：請利用報名系統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p> <p>(2)<b>放榜後修改</b>：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p>

上傳 資料	<p><b>*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b></p> <p>1.請依【<b>四、應上傳資料</b>】<b>相關說明</b>，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各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 pdf）上傳。<b>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b></p> <p><b>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b></p> <p>2.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3.學系審查項目若須繳交<b>線上推薦信</b>，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b>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b>，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b>考生務必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補登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責任自負，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盡早發送。</b></p> <p>4.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若超過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b>5.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提供學系作為審查，報名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b></p>
	<p>1.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碩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p> <p>2.以【<b>華裔學生身分</b>】報考者，需另加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列印 甄試資 格審核 通知單	<p>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寒假轉學考/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b>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b>，通過者即可列印甄試資格核通知單。<b>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b></p> <p>2.應試時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p>

**四、應上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依序上傳
1.境外學歷(國外、港澳/大陸)切結書 2.報考身分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郵寄

**\*切結書、紙本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勿裁剪)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務必掛號郵寄。(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各報考身分應核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身分		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書
*大學在學生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大學退學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			原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達 80 學分以上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所修得學分之成績單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學歷證明文件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以國外(港澳、大陸)學歷資格			<p>a. <u>學歷（力）證件</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b. <u>學歷（力）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c. <u>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d. <u>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u>（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 五、其他事項：

###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3. 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 (二)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